

股票代碼：600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6樓

電話：(02) 8771-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5
(五)關係人交易	35~41
(六)質押之資產	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5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 他	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七所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787,497千元，暨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9,68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廿六(二)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作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同意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80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暨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以實際取得成本為入帳及評價基礎，其成本相當於市價。

(二)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淨值。贖回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附條件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四)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商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承銷商因包銷而取得之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將購入之母公司股票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營業證券之總額比較，餘以總額比較評價。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為投資收益。

(五)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六)備抵呆帳

係就其他長期應收款收回可能性及擔保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七)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十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依規定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報表時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對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當季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本公司依規定並不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時，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土地外，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期限及估計使用年限之較短者，以平均法攤銷。重大更新及改良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九)無形資產

係因受讓其他證券商營業而產生之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按十年平均攤銷。

(十)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以面額減折價後之淨額列示，折價後應付短期票券接近現值。

(十一)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現金，於權證到期前其屬未履約之部份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另本公司再買回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則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減項。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購權證負債(含再買回)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評價之，其市價低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於當期損益表中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利益；其市價高於帳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時，若小於避險標的證券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益，予以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為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十二)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就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三)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當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滿十五年以後，每增加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原依財政部(78)財北國稅審壹字第一二〇六一一號函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為限，自七十八年度開始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本公司為適用勞基法行業後，自同年九月起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另就委任經理人部份，依(87)財北國稅審壹字第87190288號函之規定，以不超過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為限，自八十七年度起開始提列退休金準備。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

(十五)股價指數期貨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六)期貨選擇權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契約損益(帳列期貨契約損益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十七)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

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拆解成普通公司債價值與選擇權價值並予分別售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債券部分因涉及所有權之移轉，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資產交換部分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故於交易時以備忘分錄方式處理。另按約定之換入及換出之利率以淨額結算入帳，並依市價法評價。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買方支付賣方權利金以取得於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履約價格進行可轉債之權利，而賣方有義務於契約期間內應買方之要求作契約約定之價格將可轉債售予買方，故以契約訂定之權利金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另，選擇權之交易屬表外活動，應以備忘記錄方式記載。因選擇權持有者履約時，本公司將執行買回債券售予轉換權持有者，故於交易發生時比照處分一般債券之方式入帳，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八)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產生之資產負債，因不做本金交割，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換利合約價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其利息收付係以雙方互抵後之淨額收付。以交易為目的者，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評價。本公司所採之公平價值法係以市場價值為基礎。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每股純益

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每股純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934,185,628股及1,898,714,702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就營業證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評價，將投資母公司股票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之總額比較。依此規定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並無影響。

四、短期投資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短期投資明細如下：

	<u>92.3.31</u>	<u>91.3.31</u>
受益憑證	\$ 11,256,126,917	8,181,637,8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u>\$ 11,256,126,917</u>	<u>8,181,637,83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營業證券

	<u>92.3.31</u>	<u>91.3.31</u>
自營部：		
上市股票及基金	\$ 6,527,970,583	4,713,867,418
上櫃股票	27,763,668	2,463,004,359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13,806,061,968	16,834,527,460
興櫃股票	<u>103,020,707</u>	<u>115,160,510</u>
小計	20,464,816,926	24,126,559,747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u>936,995,172</u>	<u>344,515,297</u>
淨額	<u>19,527,821,754</u>	<u>23,782,044,450</u>
原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票	1,299,056,025	1,159,169,525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u>182,532,801</u>	<u>-</u>
淨額	<u>1,116,523,224</u>	<u>1,159,169,525</u>
合計	\$ <u>20,644,344,978</u>	<u>24,941,213,975</u>
承銷部：		
上市股票及公司債	\$ 56,870,000	138,060,740
上櫃股票	172,555,279	693,363,184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910,600,000	281,300,000
待上市(櫃)股票	<u>148,308,000</u>	<u>64,758,000</u>
小計	1,288,333,279	1,177,481,924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u>77,612,071</u>	<u>-</u>
淨額	<u>1,210,721,208</u>	<u>1,177,481,924</u>
原持有富邦金控公司股票	-	139,886,500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u>-</u>	<u>27,474,100</u>
淨額	<u>-</u>	<u>112,412,400</u>
合計	\$ <u>1,210,721,208</u>	<u>1,289,894,324</u>
避險部：		
上市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738,154,310	988,339,070
減：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u>80,364,910</u>	<u>5,066,800</u>
淨額	\$ <u>657,789,400</u>	<u>983,272,27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u>92.3.31</u>		
	<u>擔保品面值</u>	<u>融資借出 /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 區間 %</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1,516,000,000</u>	<u>1,624,108,419</u>	92.03.12~ 92.04.15	0.975~ 1.2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u>13,534,700,000</u>	<u>(14,422,799,520)</u>	91.06.07~ 93.03.08	0.800~ 2.790

		<u>91.3.31</u>		
	<u>擔保品面值</u>	<u>融資借出 / (借入)金額</u>	<u>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u>	<u>約定利率 區間 %</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4,176,900,000</u>	<u>4,346,381,589</u>	91.02.25~ 91.05.27	1.900~ 2.1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u>19,760,000,000</u>	<u>(20,953,488,190)</u>	90.04.23~ 92.02.21	1.8000~ 4.8950

七、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u>92.3.31</u>		<u>91.3.31</u>	
	<u>股數</u>	<u>面 值</u>	<u>股數</u>	<u>面 值</u>
融資擔保證券	<u>1,109,238,000</u>	\$ <u>11,092,380,000</u>	<u>1,050,473,095</u>	<u>10,504,730,950</u>
融券借出證券	<u>30,366,000</u>	\$ <u>303,660,000</u>	<u>24,681,000</u>	<u>246,810,000</u>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借入證券之資料如下：

	<u>92.3.31</u>		<u>91.3.31</u>	
	<u>股數</u>	<u>面 值</u>	<u>股數</u>	<u>面 值</u>
轉融券借入證券	<u>289,000</u>	\$ <u>2,890,000</u>	<u>-</u>	<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2.3.31		91.3.31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權益法：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749,472,341	100.00	732,133,121	100.00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32,264,221	100.00	501,107,067	68.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305,760,259</u>	100.00	<u>304,278,543</u>	96.67
小 計	<u>1,787,496,821</u>		<u>1,537,518,731</u>	
成本法：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314,251,700	5.04	314,251,700	5.04
台灣集保(股)公司	7,588,800	1.19	7,588,800	1.0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1,300,000	1.56	31,300,000	1.57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86,849,000	1.33	186,849,000	1.00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5,920,000	0.54	25,920,000	0.5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6,602,748	0.40	26,602,748	0.37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8,710,625	0.17	8,710,625	0.17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5.00	50,000,000	4.35
佳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	-	-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5.00	-	-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1.00	-	-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u>50,000,000</u>	4.83	<u>-</u>	-
小 計	<u>861,222,873</u>		<u>651,222,873</u>	
合 計	<u>\$ 2,648,719,694</u>		<u>2,188,741,604</u>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92.3.31	91.3.31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671,841,000	671,841,000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74,128,000	442,000,0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股)公司	<u>300,444,000</u>	<u>290,000,000</u>
	<u>\$ 1,646,413,000</u>	<u>1,403,841,00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電子設備險等之保額各約為797,000,000元及898,000,000元。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廿三。

十、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綜合證券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分公司各項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1,260,000,000元及1,070,000,000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88,760,017元及416,240,964元。明細如下：

	<u>92.3.31</u>	<u>91.3.31</u>
經紀商	\$ 185,760,017	200,240,964
自營商	14,000,000	27,000,000
分公司	<u>189,000,000</u>	<u>189,000,000</u>
	<u>\$ 388,760,017</u>	<u>416,240,964</u>

十二、其他長期應收款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差額分別為425,166,563元及723,231,574元；另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之相關金額分別為704,358,833元及1,018,231,376元，上述金額依估計收回可能期限，帳列其他長期應收款項下。另，本公司到期而未受清償之營業證券—公司債及相關利息分別為457,829,354元及456,923,616元，亦已轉列其他長期應收款。經積極向融資戶及公司債發行公司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列備抵呆帳1,449,776,233元及2,001,000,000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如下：

	92.3.31		91.3.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及擔保借款	\$ <u>850,000,000</u>	1.40~1.45	<u>4,984,000,000</u>	2.50~2.60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可動支之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為27,529,000,000元及15,514,000,000元。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短期借款提供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廿三。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餘額如下：

	92.3.31		91.3.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短期票券	\$ 2,030,000,000	1.25~1.50	560,000,000	1.95~2.33
減：應付短期 票券折價	<u>2,023,780</u>		<u>1,995,024</u>	
	\$ <u>2,027,976,220</u>		<u>558,004,976</u>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可動支之發行額度分別約為6,580,000,000元及7,570,000,000元。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發行商業本票提供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廿三。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認購權證	92.3.31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明基電通	20,000,000	\$ 180,000,000	10,000,000	170,000,000
聯華電子	2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	83,000,000
台灣積體電路	20,000,000	100,000,000	73,000,000	27,000,000
兆豐金融控股	25,000,000	82,500,000	41,250,000	41,25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25,000,000	112,500,000	70,000,000	42,500,000
建華金融控股	25,000,000	68,000,000	27,500,000	40,500,000
華碩電腦	20,000,000	<u>184,000,000</u>	<u>138,000,000</u>	<u>46,000,000</u>
		<u>827,000,000</u>	<u>376,750,000</u>	450,250,000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				(781,250,000)
變動利益				
本期履約權利金收入				<u>592,000,000</u>
小計				<u>261,000,000</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明基電通	2,410,000	1,832,480	1,205,000	(627,480)
聯華電子	2,059,000	2,332,980	1,750,150	(582,830)
台灣積體電路	2,804,000	13,955,790	10,234,600	(3,721,190)
兆豐金融控股	1,052,000	2,040,610	1,735,800	(304,81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22,550,000	95,745,140	63,140,000	(32,605,140)
建華金融控股	5,231,000	8,732,080	5,754,100	(2,977,980)
華碩電腦	19,753,000	<u>159,123,190</u>	<u>136,295,700</u>	<u>(22,827,490)</u>
		<u>283,762,270</u>	<u>220,115,350</u>	(63,646,920)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u>156,634,650</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失				(94,699,400)
認購權證履約損失				(60,122,910)
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損失				<u>32,955,680</u>
小計				<u>(185,513,550)</u>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 <u>75,486,45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之發行條件如下：

<u>認 購 權 證</u>	<u>發行價格</u>	<u>履約價格</u>	<u>槓桿效果</u>	<u>市價</u>
明基電通	\$ 9.00	91.50	6.70倍	0.50
聯華電子	5.00	36.27	5.58倍	0.85
台灣積體電路	5.00	53.40	7.12倍	3.65
兆豐金融控股	3.30	21.19	4.90倍	1.6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4.50	35.36	6.04倍	2.80
建華金融控股	2.72	16.98	5.20倍	1.10
華碩電腦	9.20	95.25	6.90倍	6.90

<u>認 購 權 證 種 類</u>	<u>到 期 日</u>	<u>履 約 期 間</u>	<u>履 約 結 算 方 式</u>
明基電通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聯華電子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台灣積體電路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兆豐金融控股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建華金融控股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華碩電腦 美 式 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 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 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 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91.3.31		市價金額	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
	發行或 買回單位	發行或 買回金額		
聯電單一個股型	20,000,000	\$ 144,000,000	101,000,000	43,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00	102,000,000	85,000,000	17,000,000
博達科技	20,000,000	310,000,000	218,000,000	92,000,000
遠東紡織	25,000,000	80,000,000	73,750,000	6,250,000
神達電腦	20,000,000	<u>100,000,000</u>	<u>87,000,000</u>	<u>13,000,000</u>
		<u>736,000,000</u>	<u>564,750,000</u>	<u>171,250,000</u>
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106,000,000)
本期履約權利金收入				<u>165,075,000</u>
小計				<u>230,325,000</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聯電單一個股型	3,755,000	19,694,110	18,962,750	(731,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117,000	37,512,720	34,497,250	(3,015,470)
博達科技	10,879,000	150,435,210	118,581,100	(31,854,110)
遠東紡織	17,040,000	54,961,620	50,268,000	(4,693,620)
神達電腦	11,005,000	<u>54,801,650</u>	<u>47,871,750</u>	<u>(6,929,900)</u>
小計		\$ <u>317,405,310</u>	<u>270,180,850</u>	<u>(47,224,460)</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u>294,569,150</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失				(107,593,090)
認購權證履約損失				(918,570)
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利益				<u>(6,286,280)</u>
小計				<u>(162,022,400)</u>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				\$ <u>68,302,60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之發行條件如下：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市價
聯電單一個股型	\$ 7.20	73.20	6.78倍	\$ 5.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10	27.96	4.57倍	4.25
博達科技	15.50	70.40	4.13倍	10.90
遠東紡織	3.20	15.25	4.33倍	2.95
神達電腦	5.00	24.60	4.10倍	4.35

認購權證	種類	到期日	履約期間	履約結算方式
聯電單一個股型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博達科技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遠東紡織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神達電腦	美式認購權證	自上市日起算一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現金或證券結算，得由發行公司擇一採行

十六、長期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92.3.31		91.3.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142,568)	-
	\$ -		<u>998,857,43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一)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發行有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總額	\$1,000,000,000
票面利率	年利率5.5%
發行期間	89.01.19~92.01.19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算付息一次

十七、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92.3.31</u>	<u>91.3.31</u>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	\$ 711,201	21,208,69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267,355,863	9,536,538,234
應收交割帳款	2,021,922,679	6,448,501,814
信用交易	<u>58,663,233</u>	<u>207,869,182</u>
小計	<u>4,348,652,976</u>	<u>16,214,117,921</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840,953,401	9,380,340,433
應付交割帳款	1,027,411,720	6,243,373,527
交割代價	<u>480,287,855</u>	<u>590,403,961</u>
小計	<u>4,348,652,976</u>	<u>16,214,117,921</u>
淨額	\$ <u>-</u>	<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300,025,000股，共計3,000,250,000元，全數作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供花旗集團及其他投資人認購，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不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掛牌交易，發行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30,002,500個單位，每單位表彰有價證券之普通股1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USD0.8132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USD243,980,330元，折合新台幣8,035,492,169元，其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費用計116,184,347元，列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減項，並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二)庫藏股票

- 1.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7,917千股及145,831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分別為1,851,377千元及2,274,376千元。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17,917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851,377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買回庫藏股之最近時點，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97,82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0,924,456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轉讓庫藏股17,900千股於員工，因而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9,853,437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92.3.31	91.3.31
發行新股溢價	\$ 6,804,564,249	6,804,564,249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利益	-	521,419
合併溢價	4,367,997,034	4,367,997,034
長期股權投資	2,360,885	2,679,882
庫藏股票交易	34,272,386	19,853,437
	\$ 11,209,194,554	11,195,616,0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其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每年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股本。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股息紅利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凡稅後純益在其實收資本額以下者，提列百分之二十，超過實收資本額部份提列百分之四十；惟前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除此，並得按發行總額分派不逾百分之六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應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另本公司經營證券業，面臨國際化以及大型化之競爭環境，現處積極成長階段，因此需要健全之財務結構以及龐大的資本後盾作為業務發展之基礎，故係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原則上股利發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6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80%為上限，股票股利以60%為上限，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金額及種類僅係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餘額為94,782千元。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約為92,119千元及4,051千元，本公司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2.56%(預計數)及33.33%(實際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4,173,459	190,869,36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9,673,459)</u>	<u>(3,869,369)</u>
	\$ <u>184,500,000</u>	<u>187,000,0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稅前純益(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94,085,667)	304,711,649
各項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出售營業證券損失(利益)淨額	157,641,773	(59,366,947)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1,880,575)	(16,594,027)
分離課稅稅率差額	(32,063)	(376,16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46,692)	(2,016,493)
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利益)等	129,128,387	(20,075,6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6,064,516	(19,689,741)
其他	<u>110,321</u>	<u>407,372</u>
所得稅費用	\$ <u>184,500,000</u>	<u>187,000,0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備抵呆帳超限提列數等	\$ (9,648,514)	(3,976,419)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損失)	<u>(24,945)</u>	<u>107,050</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u>(9,673,459)</u>	<u>(3,869,36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2.3.31	91.3.3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3,635,623	500,345,2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淨額	373,635,623	500,345,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10,881)	(3,050,17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64,924,742</u>	<u>497,295,0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u>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2.3.31	91.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4,173,459	190,869,369
扣繳稅款	(12,712,164)	(14,052,38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88,988)	(801)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799,933,041</u>	<u>544,043,521</u>
應付所得稅	<u>\$ 981,305,348</u>	<u>720,859,70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八十八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八十四年度及八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台北市國稅局復查決定之退稅款，故已依法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八十四年度由行政法院審理中；八十五年度有關債券前手息部份已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

另，台北市國稅局重新再行核定本公司八十三年度及八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補徵稅款，現已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行政訴訟，亦將補徵之稅額估列入帳。

本公司對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數，亦認為不盡符稅法精神，現已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復查申請，且已將補徵之稅額估列入帳。

二十、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50,127元及13,142,080元。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7,805,356元及120,196,692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台股指數期貨

本公司為規避自營部及承銷部庫存股票之市價波動風險，故從事台股指數期貨避險買賣，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情形如下：

1. 台股指數期貨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 賣方	契約數		
期貨 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5	\$ 38,661,600	38,574,000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期貨交易業已全數平倉。

2. 台股指數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平倉之部位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 價值
		買/ 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300	買方	7	\$ 41,650	40,25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000	買方	30	100,950	102,0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200	買方	2	12,000	13,5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4,800	買方	8	22,400	18,2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5,300	買方	2	5,325	2,45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100	買方	1	14,500	14,5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4,600	賣方	20	45,000	25,0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300	賣方	156	580,500	897,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 價值
		買/ 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400	賣方	25	\$ 120,500	222,5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4,600	賣方	70	225,000	87,5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4,700	賣方	74	159,700	59,20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5,200	賣方	37	23,500	37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Call 5,300	賣方	110	50,210	550
選擇權 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Put 4,600	賣方	8	108,000	154,000

- 3.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 4.市場價格風險—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之損益相互抵銷，又依(87)台財證(二)第01761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5.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 6.現金流量之需求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交換

本公司為規避債券部位投資之利率波動風險，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情形如下：

1.合約金額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銀行	交易種類	名目	本金	固定利率%	浮動利動%	結算日	到期日
美商花旗銀行	付浮動利率		300,000,000	3.35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4.2.22
台北分行	收固定利率				90天期利率		
美商花旗銀行	付固定利率		500,000,000	3.10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3.3.22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上海匯豐銀行	付固定利率		300,000,000	2.94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3.3.7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美商花旗銀行	付固定利率		200,000,000	4.51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5.5.5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上海匯豐銀行	付固定利率		200,000,000	4.49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5.5.6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美商花旗銀行	付固定利率		300,000,000	4.03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5.3.15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上海匯豐銀行	付固定利率		500,000,000	4.28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6.4.4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上海匯豐銀行	付固定利率		300,000,000	1.99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7.3.4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美商花旗銀行	付固定利率		300,000,000	2.06	次級貨幣市場	每季一次	92.4.21
台北分行	收浮動利率				90天期利率		

2.交易風險：

- (1)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2)市場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因是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淨資產利率波動之風險，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本公司進行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執行買回權之合約金額為\$270,000,000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收付違約機率不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本公司進行之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選擇權之合約金額為\$1,050,000,000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收付違約機率不大。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1. 台股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

	<u>92.3.31</u>	<u>91.3.31</u>
應收款－期貨交易保證金	\$ <u>78,535,873</u>	<u>20,741,141</u>
	<u>92年第一季</u>	<u>91第一季</u>
台股指數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	\$ 4,664,000	-
期貨契約損失	<u>(99,400)</u>	<u>-</u>
	\$ <u>4,564,600</u>	<u>-</u>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	\$ <u>201,400</u>	<u>-</u>
台股指數選擇權		
期貨選擇權契約利益	\$ 648,510	-
期貨選擇權契約損失	<u>(5,971,455)</u>	<u>-</u>
	\$ <u>(5,322,945)</u>	<u>-</u>
內含未實現期貨選擇權契約損失	\$ <u>(316,910)</u>	<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本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非避險、利率選擇權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之表達，列示如下：

	92.3.31			91.3.31		
	衍生性金 融商品利 益－櫃檯	衍生性金 融商品損 失－櫃檯	備註	衍生性金 融商品利 益－櫃檯	衍生性金 融商品損 失－櫃檯	備註
換利合約價值	\$ -	9,223,831	以市價法 評價	-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576,328	-	"	-	-	-
資產交換選擇 數	15,307,864	-	"	-	-	-
賣出選擇權負 債	-	94,764,160	"	-	-	-
	\$ 15,884,192	103,987,991		-	-	

本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非避險、利率選擇權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衍生性金 融商品利 益－櫃檯	衍生性金 融商品損 失－櫃檯	備註	衍生性金 融商品利 益－櫃檯	衍生性金 融商品損 失－櫃檯	備註
換利合約價值	\$ -	6,899,381	以市價法 評價	-	-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1,757,854	-	"	-	-	-
資產交換選擇 數	-	103,538,915	"	-	-	-
公司債選擇權	83,236,516	-	"	-	-	-
	\$ 94,994,370	110,438,296		-	-	

3.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避險，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第一季所產生之淨利息支出分別為3,754,555元及1,307,719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2.3.31		91.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24,371,265	3,424,371,265	3,435,503,764	3,435,503,764
短期投資	11,256,126,917	11,261,140,029	8,181,637,839	8,181,530,328
營業證券	22,512,855,586	22,512,939,986	27,214,380,569	27,214,380,56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447,659,000	13,447,659,000	17,174,227,000	17,174,227,000
長期股權投資	2,648,719,694	2,648,719,694	2,188,741,604	2,188,741,604
存出保證金	226,640,577	226,640,577	112,237,268	112,237,26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16,281,913	4,316,281,913	7,509,080,408	7,509,080,408
融券存入保證金	593,331,100	593,331,100	701,500,740	701,500,74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07,506,575	707,506,575	843,440,390	843,440,39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應收款一期貨保證金	78,535,873	78,535,873	20,741,141	20,741,141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190,900	190,90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枱	15,884,192	15,884,192	-	-
金融負債：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1,446,120	1,446,12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枱	103,987,991	103,987,991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應付商業本票、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存入保證金、其他應付款與應計退休金負債等。
- 2.營業證券、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詢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廿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起)
台北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起)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忠興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富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票券)	係富邦銀行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係富邦集團之關係企業
明東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道盈實業(股)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富邦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92.3.31		91.3.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含交割專戶)	\$ <u>41,498,429</u>	<u>71.39</u>	<u>53,476,121</u>	<u>60.86</u>
支票存款	\$ <u>1,027,297</u>	<u>51.22</u>	<u>586,022</u>	<u>28.14</u>
定期存款	\$ <u>167,673,797</u>	<u>21.52</u>	<u>335,400,000</u>	<u>41.99</u>
質押定期存款	\$ <u>18,000,000</u>	<u>6.64</u>	<u>58,000,000</u>	<u>12.18</u>
應收利息	\$ <u>1,351,794</u>	<u>33.60</u>	<u>1,164,180</u>	<u>11.08</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富邦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28,859元及3,909,697元。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分別為1,100,000,000元及1,070,000,000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富邦銀行。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259,236元及13,346,395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金額均為0元，尚未使用借款之額度均為2,500,000,000元，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951,349,289元及301,360,946元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另，於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分別提供帳面價值2,087,563,819元及1,509,661,489元之短期投資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2.應收款一期貨交易保證金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買賣，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78,535,873元及20,741,141元。

3.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名 稱</u>	<u>92.3.31</u>	<u>91.3.31</u>
富邦產物－房屋押金	\$ 2,676,196	3,882,196
忠興開發(股)公司－房屋押金	4,054,204	4,054,204
明東實業(股)公司－房屋押金	8,138,632	8,138,632
道盈實業(股)公司－房屋押金	<u>1,615,000</u>	<u>1,615,000</u>
	\$ <u>16,484,032</u>	<u>17,690,032</u>

4.發行商業本票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富邦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餘額分別為380,000,000元及160,000,000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富邦票券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40,128元及20,428元，尚未使用之發行額度分別為0元及220,000,000元，為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明細如下：

<u>擔 保 品</u>	<u>92.3.31</u>	<u>91.3.31</u>
營業證券	\$ <u>85,000,000</u>	<u>85,000,00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代銷手續費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承 銷 標 的</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投信	富邦價值基金受益憑證	\$ 63,375	1,614,785
	富邦如意基金受益憑證	4,181,624	2,356,813
	其 他	<u>771,109</u>	<u>248,419</u>
		\$ <u>5,016,108</u>	<u>4,220,017</u>

6.股務代理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產物	\$ -	721,865
富邦銀行	150,000	581,800
富邦投信	522,000	412,000
富邦金控	5,660,145	4,363,721
其 他	<u>414,017</u>	<u>290,664</u>
	\$ <u>6,746,162</u>	<u>6,370,050</u>

7.期貨佣金收入

本公司接受富邦期貨之委任，為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之收取佣金，其相關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期 貨 佣 金 收 入</u>		<u>應 收 佣 金</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u>92.3.31</u>	<u>91.3.31</u>
富邦期貨	\$ <u>28,085,986</u>	<u>37,515,499</u>	<u>9,000,000</u>	<u>13,000,000</u>

8.場地使用費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銀行	\$ 20,753,550	30,454,200
台北銀行	<u>141,784</u>	<u>-</u>
	\$ <u>20,895,334</u>	<u>30,454,200</u>

9.租金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銀行	\$ <u>328,500</u>	<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租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產物	\$ 4,306,000	2,726,480
忠興開發(股)公司	5,297,670	5,316,570
富邦銀行	-	390,000
明東實業(股)公司	13,826,819	9,357,471
道盈實業(股)公司	-	2,091,600
	<u>\$ 23,430,489</u>	<u>19,882,12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1.勞務費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u>15,946,813</u>	<u>19,197,266</u>

12.轉融券交易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2.3.31</u>	
	<u>轉融券總金額</u>	<u>轉融券利息收入</u>	<u>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餘額</u>	<u>轉融通保證金餘額</u>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 <u>22,322,500</u>	<u>2,213</u>	<u>77,100</u>	<u>77,100</u>

<u>關係人名稱</u>	<u>91年第一季</u>		<u>91.3.31</u>	
	<u>轉融券總金額</u>	<u>轉融券利息收入</u>	<u>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餘額</u>	<u>轉融通保證金餘額</u>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 <u>11,476,000</u>	<u>10,871</u>	<u>-</u>	<u>-</u>

13.保險費

本公司支付保險費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產物	\$ 468,296	293,742
富邦人壽	2,821,888	1,358,951
	<u>\$ 3,290,184</u>	<u>1,652,69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受讓該台北銀行北投證券分公司之營業讓與契約(含營業用固定資產)，受讓總價款為4,657,055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受讓訂金1,397,117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向富邦銀行、明東實業(股)公司及道盈實業(股)公司購買富邦期貨(股)公司股票20,800,000股，交易價款為232,128,000元，使富邦期貨(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15. 公債交易

(1) 公債附買回交易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截至92.3.31應計附買回價款</u>
	<u>賣出金額</u>	<u>利息支出</u>	
富邦投信各基金	\$ <u>44,210,680,520</u>	<u>22,294,555</u>	<u>6,095,290,00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並未發生公債附買回交易。

(2) 公債附賣回交易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截至92.3.31應計附賣回價款</u>
	<u>買進金額</u>	<u>利息收入</u>	
富邦產物	\$ <u>3,735,624,080</u>	<u>1,718,031</u>	<u>626,714,325</u>

<u>關係人名稱</u>	<u>91年第一季</u>		<u>截至91.3.31應計附賣回價款</u>
	<u>買進金額</u>	<u>利息收入</u>	
富邦銀行	\$ 200,000,000	11,507	-
富邦產物	<u>3,588,730,263</u>	<u>2,901,973</u>	<u>786,563,254</u>
	<u>\$ 3,788,730,263</u>	<u>2,913,480</u>	<u>786,563,254</u>

上述承作利率係依市場行情為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公債買、賣斷交易

購進債券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u>	<u>91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u>
富邦票券	\$ -	50,451,350
富邦人壽	1,934,648,729	611,577,709
富邦產物	-	1,266,387,645
富邦銀行	-	435,403,847
富邦投信各基金	<u>23,853,312,948</u>	<u>-</u>
合計	<u>\$ 25,787,961,677</u>	<u>2,363,820,551</u>

出售債券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u>	<u>91年第一季 交易金額</u>
富邦票券	\$ -	73,449,699
富邦人壽	1,296,915,046	-
富邦產物	199,723,851	1,266,401,369
富邦銀行	-	151,606,584
富邦金控	49,952,376	-
富邦投信各基金	<u>23,448,031,946</u>	<u>-</u>
合計	<u>\$ 24,994,623,219</u>	<u>1,491,457,652</u>

16.集中、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

集中、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92年第一季</u>	<u>91年第一季</u>
富邦證券投信各基金	\$ 6,665,079	6,512,249
富邦產物	1,334,507	2,416,100
富邦銀行	109,651	1,096,697
富邦人壽	1,835,869	5,331,407
其他	<u>224,180</u>	<u>191,049</u>
合計	<u>\$ 10,169,286</u>	<u>15,547,50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三、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質押情形彙總如下：

質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u>92.3.31</u>	<u>91.3.31</u>
定期存款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 221,000,000	318,000,000
定期存款	取得銀行透支額度	50,000,000	-
可轉讓定存單	公司債擔保發行	-	158,300,000
受益憑證(帳列短期投資)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2,093,738,086	1,509,661,489
股票(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部)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833,000,000	1,063,183,530
公司債(帳列營業證券—承銷部)	發行商業本票	85,000,000	85,000,000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678,745,167	931,048,122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71,197,528	158,191,240
閒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26,570,000	67,621,573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	<u>500,000</u>	<u>500,000</u>
合 計		\$ <u>5,059,750,781</u>	<u>4,291,505,954</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期最長者約五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未來各營業處所租金約略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2.4.1~93.3.31	\$ 133,000,000
93.4.1~94.3.31	172,100,000
94.4.1~95.3.31	116,100,000
95.4.1~96.3.31	89,000,000
96.4.1~97.3.31	<u>70,300,000</u>
	\$ <u>580,500,000</u>

(二)代辦交割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其明細如下：

<u>分 公 司</u>	<u>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u>	<u>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二 順 位</u>	<u>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u>	<u>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二 順 位</u>
總 公 司	金鼎證券	群益證券		
仁愛分公司	元富證券	元大京華證券 —台北分公 司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古 亭分公司
				元富證券—東 門分公司
				寶來證券—古 分公司 大華證券—大 安分公司 華宇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民生分公司	中信證券—松山分公司	元富證券	大華證券—民權分公司	元富證券—南京分公司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 亞東證券—民生分公司 中信證券—松山分公司 所羅門美邦證券
延平分公司	大華證券	康和證券—社子分公司	建弘證券—大稻埕分公司 康和證券—萬華分公司 康和證券—社子分公司	元富證券—三重分公司 元富證券—城中分公司 偉利證券 元富證券—延平分公司 康和證券—延平分公司 新竹證券—台北分公司 永盛證券—延平分公司
金山分公司	建弘證券	金鼎證券		
中興分公司	太祥證券	金鼎證券		
新店分公司	目盛證券—景美分公司	元富證券—新店分公司	康和證券—新店分公司	建華證券—新店分公司 大府城證券—景新分公司
建國分公司	中信證券—松山分公司	元富證券—南京分公司		元富證券—建國分公司 元富證券—信義分公司
八德分公司	中信證券—松山分公司	台證證券—敦北分公司		信宏證券 佳億證券
陽明分公司	元富證券—吉利分公司	弘太證券—石牌分公司	弘太證券—石牌分公司	國票證券—士林分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三重分公司	日盛證券—三重分公司	中信證券—三重分公司		
古亭分公司	大信證券—館前分公司	第一證券—館前分公司		
大同分公司	大信證券	元大京華證券	鼎康證券—古亭分公司	
中和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信義分公司	永昌證券—敦南分公司		
永和分公司	日盛證券—雙和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永和分公司		元富證券—安康分公司
台東分公司	日盛證券—花蓮分公司	大興證券	寶來證券—台東分公司 永昌證券—東昇分公司	
民權分公司	萬泰證券—台北分公司	元富證券—民分權公司		萬泰證券—台北分公司
延吉分公司	群益證券—忠孝分公司	寶來證券		鼎康證券—忠孝分公司
世貿分公司	元富證券	日盛證券—信義分公司	致和證券—台北分公司	元富證券—松山分公司 台開證券 大和國泰證券
花蓮分公司	日盛證券—花蓮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花蓮分公司	土地銀行—玉里分行	元大京華證券—花蓮分公司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長春分公司	建弘證券	日盛證券		
城中分公司	大華證券	寶來證券—西門分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站前分公司	大信證券—館前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館前分公司		
景美分公司	日盛證券—景美分公司	永昌證券—古亭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日盛證券	元大京華證券		寶來證券—大安分公司
天母分公司	復華證券—天母分公司	群益證券—天母分公司	亞東證券—天母分公司	元富證券—吉利分公司 國票聯合證券—石牌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	日盛證券—板橋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板橋分公司	日盛證券—板橋中山分公司	元富證券—新莊分公司
埔墘分公司	日盛證券—板橋中山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板橋分公司	國際證券—埔墘分公司	
重慶分公司	日盛證券—板橋中山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板橋分公司		萬泰證券—台北分公司
華信分公司	群益證券—新竹分公司	金鼎證券—新竹分公司	新竹證券—新豐分公司 新竹證券—中壢分公司 大統證券	台灣土地銀行
園區分公司	群益證券—新竹分公司	金鼎證券—新竹分公司		
環北分公司	新寶證券—中壢分公司	仁信證券—中壢分公司		
竹北分公司	群益證券—新竹分公司	金鼎證券—新竹分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桃園分公司	金鼎證券—桃園分公司	建弘證券—桃園分公司	金鼎證券—桃園分公司	寶來證券—桃園分公司 建弘證券—桃園分公司
新竹分公司	台證證券—新竹分公司	群益證券—新竹分公司	國票證券—竹東分公司	台證證券—新竹分公司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大慶證券	元大京華證券—頭份分公司 台證證券—苗栗分公司 群益證券—苗栗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竹南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苑裡分公司 康和證券—苗栗分公司 新竹企銀—北苗分行 寶來證券—頭份分公司
中壢分公司	新寶證券—中壢分公司	仁信證券—中壢分公司	新寶證券—中壢分公司	仁信證券—中壢分公司 仁信證券—新明分公司
竹東分公司	群益證券—新竹分公司	金鼎證券—新竹分公司	宜進證券—竹東分公司 新竹證券—竹東分公司	台證證券—竹東分公司
快樂分公司	建弘證券—羅東分公司	日盛證券—宜蘭分公司		
宜蘭分公司	台證證券—宜蘭分公司	日盛證券—宜蘭分公司	大興證券	
礁溪分公司	台證證券—宜蘭分公司	日盛證券—宜蘭分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羅東分公司	永昌證券—長虹分公司	建弘證券—羅東分公司	永昌證券—長虹分公司	建弘證券—羅東分公司 群益證券—羅東分公司
嘉義分公司	群益證券—嘉義分公司	中信證券—嘉義分公司		元富證券—嘉義分公司
新營分公司	國際證券—新營分公司	萬泰證券	德信證券—新營分公司	康和證券—新營分公司
民雄分公司	日盛證券—嘉義分公司	萬泰證券		
虎尾分公司	富星證券	中信證券—虎尾分公司	復華證券—竹山分公司 復華證券—大林分公司 復華證券—國裕分公司 國際證券—虎尾分公司 倍利證券—虎尾分公司	中信證券—虎尾分公司 中信證券—麥寮分公司 國際證券—斗南分公司 富星證券—虎尾、北港、斗六、斗南、西螺分公司 倍利證券—斗南分公司
北港分公司	永昌證券—嘉義分公司	金鼎證券—嘉義分公司		
林森分公司	永昌證券—嘉義分公司	金鼎證券—嘉義分公司	吉祥證券—嘉義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元富證券—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高雄分公司	大信證券—新興分公司	永昌證券—潮州分公司 元富證券—尖美、四維、林園分公司 大信證券—新興分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三民分公司	中信證券—高雄分公司	元富證券—高雄分公司	復華證券—新興分公司	大信證券—新興分公司 元富證券—三民、九如、安南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復華證券—大益分公司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	復華證券—大益分公司	元富證券—佳里安南、成功分公司
小北分公司	復華證券—大益分公司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		倍利證券—麻豆分公司
中正分公司	康和證券—高雄分公司	太平洋證券—高雄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中信局—台中分公司	國票證券—台中分公司	三陽證券—台中分公司 國票聯合證券—九鼎分公司 大永證券 寶來證券—文心分公司	國票聯合證券—台中分公司 元富證券—東興分公司
南屯分公司	台證證券—台中分公司	日盛證券—台中分公司		
彰化分公司	公正證券	元富證券—台中分公司		富隆證券—彰化分公司 公正證券 國票證券—彰化分公司
溪湖分公司	日盛證券—員林分公司	建弘證券—員林分公司	寶來證券—員林分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分 公 司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受 委 託 代 辦 交 割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第 一 順 位	第 二 順 位
員林分公司	日盛證券一員 林分公司	建弘證券一員 林分公司		中央信託一員 林分公司 中興證券一員 林分公司 寶來證券一員 林分公司 太祥證券一員 林分公司
岡山分公司	元富證券一大 同分公司	復華證券一路 竹分公司		
鳳山分公司	大東證券一天 祥分公司	亞洲證券一高 雄分公司		
北投分公司	元大京華證券 一台北分公 司	元富證券一吉 利分公司		
木柵分公司	大華證券一松 山分公司	吉利證券一民 生分公司		大華證券一天 母分公司
屏東分公司	台證證券一屏 東分公司	日盛證券一屏 東分公司		

(三)訴訟案件

被本公司合併之中日證券及金山證券之數名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求償金額約為3,300,000元，前述事件截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在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依據以往類似案件之經驗，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四)租稅訴願案件

請詳附註十九。

(五)營業讓與

請詳附註廿二。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五、其他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二年第一季			九十一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9,481,443	399,481,443	-	371,680,611	371,680,611
勞健保費用		-	18,860,863	18,860,863	-	21,455,751	21,455,751
退休金費用		-	13,150,127	13,150,127	-	13,142,080	13,142,080
其他用人費用		-	12,754,629	12,754,629	-	14,075,398	14,075,398
折舊費用		-	53,867,073	53,867,073	-	71,341,658	71,341,6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683,528	6,683,528	-	7,904,885	7,904,885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富邦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襄陽路9號2樓	期貨業務	650,000,000	442,000,000	65,000,000	100.00	732,264,221	12,402,851	9,470,595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南路1段237號	證券業務	671,841,000	671,841,000	20,550,000	100.00	749,472,341	(122,977)	(99,779)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3樓	投資顧問業務	300,000,000	290,000,000	30,000,000	100.00	305,760,259	437,857	316,174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FB Gemini Ltd.	2116 Hutchison House, 10Harcourt Rd, Hong Kong	證券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320	74.27	USD 7,285,313	USD (335,105)	USD (322,324)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代碼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 604,382	37	1,333,349	50
404000	11,344	1	61,946	2
411000	135,765	8	180,590	7
412000	-	-	302,110	11
414000	-	-	8,964	-
421100	14,684	1	13,714	1
421200	356,298	22	533,746	20
422200	75,486	5	68,303	3
424100	28,086	2	37,515	1
424200	4,565	-	-	-
424500	94,994	6	-	-
438010	34,435	2	-	-
438020	158,492	10	-	-
438000	629	-	791	-
440010	16,427	1	28,105	1
440030	47,522	3	66,376	2
440991	9,687	-	8,494	-
440999	<u>27,591</u>	<u>2</u>	<u>45,942</u>	<u>2</u>
小 計	<u>1,620,387</u>	<u>100</u>	<u>2,689,945</u>	<u>100</u>
支 出：				
501000	35,596	2	76,956	3
502000	462	-	760	-
503000	206	-	52	-
504000	801	-	883	-
512000	1,352	-	-	-
514000	86,974	5	-	-
521200	72,253	5	145,173	6
521510	881,610	54	344,515	13
521520	-	-	27,474	1
521530	-	-	2,039	-
522100	601	-	1,047	-
524300	66	-	-	-
524400	5,323	-	-	-
524500	110,438	7	-	-
530000	766,197	47	844,397	31
540010	9,251	1	23,077	1
540020	25,419	2	4,273	-
540999	<u>181</u>	<u>-</u>	<u>452</u>	<u>-</u>
小 計	<u>1,996,730</u>	<u>123</u>	<u>1,471,098</u>	<u>55</u>
902001	(376,343)	(23)	1,218,847	45
551000	<u>184,500</u>	<u>12</u>	<u>187,000</u>	<u>7</u>
902005	<u>\$ (560,843)</u>	<u>(35)</u>	<u>1,031,847</u>	<u>38</u>
每股純益(純損)(元)－稅前	\$ (0.19)		0.64	
每股純益(純損)(元)－稅後	\$ (0.29)		0.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第一季	91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560,843)	1,031,8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0,733	79,698
壞帳淨提列數	28,000	48,0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71	663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47,522)	(66,37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687)	(8,494)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淨額	847,175	374,028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回沖利益)	(158,492)	14,204
退休金準備淨提列數	13,150	13,142
退休金支付數	(12,148)	(17,219)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25,418	4,274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增加	(191)	-
營業證券減少(增加)	1,920,242	(1,653,743)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198,198	(2,057,577)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187,503	(3,028,54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26,236	12,748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2,377	1,771
應收款一期貨保證金減少	199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增加	(15,8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1,736)	(190,5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191)	(10,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674)	(3,869)
其他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97,902)	9,326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071,169)	1,441,415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53,859)	210,656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增加	1,44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6,276)	352,031
應付所得稅增加	181,372	149,311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9,749)	(1,009,30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1,282,615)	(1,078,93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93,394)	(373,178)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增加	24,565	-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2,307,447)	(5,755,4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132,946	1,994,374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58,300	200,000
固定資產增加	(19,313)	(3,2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008	321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淨減少	81,681	-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4,087)	(45,84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948)	10,051
遞延費用增加	-	(220)
其他資產增加	(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89,586	2,255,3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	250,000	4,984,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08,081	558,0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4)	614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999,765)	519
發放股息	-	(2,100,000)
發放董監酬勞	-	(3,600)
發放員工紅利	-	(22,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1,157,022	3,417,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0,839)	(82,470)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9,930	516,7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u>609,091</u>	\$ <u>434,2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63,205</u>	\$ <u>15,45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128</u>	\$ <u>37,6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 <u>280,512</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u>164,359</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u>65,113</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u>254,450</u>	\$ <u>4,591</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u>52,480</u>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